提升專業知能

花蓮高分院邀許士宦教授介紹民訴法最新修正重點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法律系許士宦特聘教授主講「合理運用司法資源及適當提升審判效能 ── 112 年 11 月 29 日之民事訴訟法修正」，由陳真真院長主持，並開放轄區花蓮、臺東地院同仁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參加。

許教授首先指出，民事訴訟法歷經前次 110 年、本次 112 年 11 月 29 日之修正，對於當事人訴權之保障、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及提升審判效能部分均有所改革，接下來即將進行二、三審及再審制度之修正，以期完整建構我國民事訴訟金字塔型之訴訟制度。

接著，許教授逐條以民事訴訟法修正規定說明本次修正之 3 大面向。

一、為維持訴訟程序之安定性，修正規定法院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增訂使法院及當事人同受該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效力，以強化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確定裁定之效力。許教授另以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279 號裁定主文為例，說明因一造主張抵銷所為判決，其上訴利益與訴訟標的價額計算之不同；並為貫徹訴訟使用者負擔原則，修正規定擴大徵收裁判費之聲請及聲明事件範圍，並依各事件之種類分別徵收不同額度之裁判費。

二、為完整規範訴訟費用負擔之標準，明定聲請或聲明事件如無相對人者，訴訟費用原則由聲請人或聲明人負擔，並增訂對於依同法第 44 條之 3 規定提起不作為訴訟之公益法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並為符合訴訟實務運作，於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之情形，合理限制當事人聲請裁判訴訟費用之期間，及限定訴訟終結後始得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三、為杜絕濫訴及濫行抗告，明定法院得拒絕不符司法院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為書狀之提出，並當事人就法院所為抗告不合法之裁定，經異議確定後再聲明不服者，明文規定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等。並就修正後之相關規定，可能衍生若干之法律問題，分別提出討論意見及法理依據。

許教授最後表示，民事訴訟法本次修正雖有新舊法之過渡時期，期許藉由實務上新法適用、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一致見解之形成及相關法律問題之討論，有助節省法院及當事人訴訟程序進行中消耗之勞時費用，實質保障當事人訴訟權能，避免有限司法資源之耗費並適時防止程序延宕，進而提升司法制度之效能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

增進新制瞭解

金門地院與金門縣政府合辦講座 說明國民法官制度與施行成效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 3 月 15 日與金門縣政府合作辦理「113 年民主治理價值研習 ── 國民參審互動課程 ── 問與答」專題講座，由王鴻均法官主講，希藉此推動並深化金門在地公務同仁對當前重要民主議題的認識與瞭解。

國民法官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為我國司法改革重要里程碑。金門縣政府 112 年即邀請金院黃建都庭長擔任講座，講解我國國民法官制度建立之背景與沿革，以及爭點集中審理、簡明易懂之審前說明、開審陳述等制度設計特點。

金門縣政府 113 年再次邀請金院法官分享國民參審實施現況及已審結案件之認定進行說明。王鴻均法官表示，國民法官制度施行首年，全臺灣 22 所地方法院的收案量合計為 108 件，案件類型以殺人、公共危險致死、傷害致死居多，其中有 14 件裁定不進行國民參審，其餘案件已有 16 件業於 112 年底前完成宣判，已判決案件中包含殺人及酒駕（毒駕）肇逃等事由。就參與審判過程的國民法官而言，年齡層以 30 歲至 50 歲者居多，多為一般事務人員、專業人員或服務業與勞工，學歷則以大專院校為主，男女性別比例則大致相等。

王鴻均法官進一步以目前已審結案件為例，就國民參審流程如協商與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提出思考與見解，並說明一般國民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可能疑慮，例如意見怎麼表達、不懂法律怎麼辦等問題。最後提及國民法官制度將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適用，屆時除少年案件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外，所犯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均適用國民法官制度。



高少家法院邀鄭開翔畫家示範速寫繪畫

為增廣同仁見聞並培養多元興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知名城市速寫畫家鄭開翔先生主講「旅繪臺灣 ── 用繪畫代替照相打卡」，由鍾宗霖院長開場引言。

鄭講座首先簡介自身經歷及作品，說明其藉由旅繪走訪不同鄉鎮城市的觀察過程，分享如何用畫筆系統性記錄各種獨具臺灣特色的街屋、攤販等生活中的美好事物。鄭講座認為「創作的靈感來自於生活」，同時也提及「畫下臺灣的美，其實是一種自我認同的過程」，每個人都能用自己獨特的視角和筆觸，勾勒出日常中微小但可愛的生活軌跡。

鄭講座接著透過現場示範的方式，讓與會人員學習寫技巧與構圖方式，並鼓勵同仁暫時放下手機和相機，試著以畫筆記錄生活中的平凡之美與日常點滴。

圖・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提供

司法與棒球相遇

雲院帶領少年參訪職棒球團

【本刊雲林訊】中華職棒球團味全龍日前在其訓練基地雲林縣斗六棒球場進行春訓，雲林地院藉由與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及味全龍球團的合作安排，帶領少年前往參訪，讓少年與職棒球員交流並擴展視野。

活動先引領少年參觀球場及設備，並邀請球星林子昱現身說法，以自身成長經驗勉勵少年，面對困境不氣餒並保持初衷，及和少年一起參與棒球九宮格樂趣投球。活動最後由雲院王子榮庭長與少年分享司法媒體識讀跟國民法官制度，為活動劃下圓滿句點。

臺高院舉辦裁判研討會 李彥文前院長詳盡解析

【本刊臺北訊】為提升審判品質與效能，臺灣高等法院邀請李彥文前院長擔任講座，定期舉辦「最高法院裁判檢討」研討會，開放全國法官以視訊連線方式與會。日前召開之 113 年度第 1 季裁判研討會，計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金枝院長及庭長、審判長、法官共 135 人與會。

裁判解析前，李前院長先就 11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4 項後段所定「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規定之疑義，表示：為使當事人關於應繳裁判費數額、繳款期限及繳納對象之法院有明確依據，防免發生爭議，抗告法院廢棄原法院所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應繳裁判費之裁定，應僅就訴訟標的價額部分重為核定，至應繳裁判費之數額部分，則應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確定後，由原法院依確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核課裁判費。

李前院長續就 2 則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判決所涉法律問題，從法體系、論理及實務運作歷程，詳盡剖析並提出其見解。其中，就當事人關於有限公司新任董事之資格滋有爭議時，原任董事得否仍以公司法定代理人名義提起訴訟，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抗字第 161 號等裁判意旨，固認於原任董事以法人名義對全體新任董事，提起確認法人與新任董事間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時，為保障該法人循訴訟途徑解決紛爭之權利，應容認法人得以原任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提起訴訟。惟李前院長表示，關於所稱法定代理人是否有權代表法人起訴或應訴，係受訴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以調查結果為判斷基準。倘董事改選合法，原任董事即無代表法人起訴之權限，而經合法選任之董事亦表示無起訴之意願，自難認法人有起訴意思，應以無訴訟繫屬為由，逕行簽結該案。若當事人對該簽結有爭執，可循聲明異議程序請求救濟，以避免原任董事濫以法人名義提起訴訟，侵害新任董事之權利。

苗栗地院舉辦少年勵志講座 勉勵永不放棄

【本刊苗栗訊】為促進少年立定志向，見賢思齊，苗栗地院日前邀請育達科技大學招生長邱文琇副教授以「富有人生」為題，進行勵志性專題演講，計有少年及家長 40 人參加。

少年法庭湯國杰庭長致詞時以邱副教授的經歷勉勵少年，即使曾誤入歧途，只要幡然悔悟，也能擁有全新的人生。

邱副教授隨後分享自己困苦的成長歷程，於高中時期一度輟學，在好友因案被槍擊後才由渾渾噩噩中警醒，復學回校繼續學業，並透過學習書法及武術找到自己的興趣，最後到美國苦讀拿到博士學位。邱副教授以自身經驗勉勵少年要發現自己的興趣及專長，忍受孤獨，花時間努力學習，並找到對的老師、長輩來充實知識與技能；亦強調雖然無法選擇出身，但可以強化自己的能力，努力不懈，持續精進，永不放棄。

邱副教授藉由分享自身的人生故事，引導少年思考朋友對自己人生的影響程度，獲得少年共鳴與自省。

臺南地院配合海軍活動 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本刊臺南訊】113 年海軍敦睦遠航訓練支隊於 3 月 24 日、25 日停靠於臺南安平商港，並開放民眾登艦參觀，臺南地院特於 24 日前往設置據點，宣導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等相關制度。

臺南地院除安排問答遊戲、發放司法制度文宣品、現場解答民眾疑問外，並加強宣導說明參與國民法官選任、審理程序，雇主依規定均應給予公假，且不得為不利之處分，鼓勵民眾勇於擔任國民法官。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3 年 3 月 20 日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26 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新學林法
專業・實
國民法
陳思帆
2024年2月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廣告
標準化須知
民事訴
相關表
下載
及提出
三個步
(表格下
填載、上
簡單搞定
服務台